

新竹縣政府受理民眾檔案開放應用作業流程說明

作 業 階 段	流 程 說 明
第一階段 檔案應用申請	<p>一、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資料、卷宗，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應用本府檔案者，應填妥「檔案應用申請書」【民（表一）】。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網站下載。</p> <p>三、 申請人如需由代理人應用檔案，應事先提出申請。委由代理人者，須填寫委任書。【民（表二）】 代理人須年滿二十歲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且以一人為限，申請人對其代理人之行為負連帶法律責任。</p>
第二階段 申請審核及回覆	<p>一、 本府開放申請應用之檔案，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其他政府機關因公務應用本府檔案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二、 本府收受申請案件後，應由總收文登入總收文號，再將申請案件交至業務單位辦理初審。 對於前項申請案件之准駁，業務單位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其准許應用者，應載明同意應用之檔案冊數，指定應用時間及場所。駁回申請者，應載明其理由。</p> <p>三、 本府於審查應用申請時，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如有補正資料者，審核期限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p>

作 階	業 段	流 程 說 明
第三階段	準 備 檔 案	<p>一、申請案件經核准者，業務單位應就核准應用項目於檔案應用約定二日前備妥檔案。</p> <p>二、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在不影響資料判讀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p> <p>(二) 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p> <p>受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p> <p>三、業務單位應將備妥之檔案併同申請書影本及檔案應用簽收單放置一處待用。</p>
第四階段	閱 覽 、 抄 錄 或 複 製 檔 案	<p>一、本府檔案僅限在府內提供查閱，申請人獲准應用檔案時應親自或由代理人出示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程序後，於本府指定之時間、處所應用檔案。申請人如為機關團體，應由管理人或代表人親自或指派代理人至本府應用檔案。申請人及代理人至本府應用檔案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簽署同意書【民(表三)】，保證遵守本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拒絕提供應用。</p> <p>二、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府檔案，悉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費用。複製檔案時，由本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之。</p> <p>三、資料、卷宗經電子儲存，其閱覽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p> <p>四、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本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p> <p>(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p> <p>(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作 階	業 段	流 程 說 明
第五 階段	還 卷	<p>一、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業務單位並經點收無訛後，業務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p> <p>二、檔案應用完畢還卷後，申請人應支付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p> <p>(一) 業務單位依申請人應繳納之規費，至本府規費罰鍰系統開立繳款書(繳款科目為使用規費-資料使用費)，交由申請人至本府二樓財政處支付科臺灣銀行繳款處(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繳納費用。</p> <p>(二) 申請人於本府二樓支付課臺灣銀行繳款處繳納費用後，應持收據向業務單位承辦人員領取申請複製之資料。</p> <p>(三) 申請人未能及時繳納規費時，得將規費委託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代繳，但需多繳納掛號費(以實支數額計算)，待代繳後以利寄交收據聯。</p> <p>三、業務單位應將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併同供閱檔案歸還檔案管理單位。</p>
第六 階段	檔案 應用 統計	<p>一、檔案管理單位應依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所載統計檔案申請應用情形。</p> <p>二、檔案管理單位得按月或按季統計應用統計情形，並作成紀錄。</p>